

一、宗旨：

為保障幼稚園門禁出入及照顧全園幼生園內安全，特訂定接送管理辦法。

二、門禁管理時間：

(一) 收托時間：早上 7:30 至下午 5:59。

(二) 門禁管制時間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4:10。

(三) 大門開放時間：

1. 早上：

(1) 8:00 前請家長送到辦公室。

(2) 8:00-9:00 大門開放值班老師站崗接幼生入園。

(3) 9:00 後家長出入園時，請隨手關門確保幼生園內安全。

2. 下午：

(1) 4:10 前，家長請按門鈴，由辦公室開門後入園。

(2) 4:10 後，開大門，小班助理教師值班站崗廣播。

(3) 5:00 後，請家長入園到餐廳接回幼生。

(4) 6:00 後，加收延長收托費用，費用如下表。

◎家長當日支付延長收托金額表：

| 收費時間採累進計算方式 | 收費金額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下午 6:01-6:15 | 50 元 | 50 元 |
| 下午 6:16-6:30 止 | 70 元 | 合計 120 元 |

◎經教育局指導我們一視同仁，請依「個人」繳交延托費用。

三、門禁管理事項：

(一) 上課時間如有訪客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長官貴賓：由園方人員引導，並儘速通知相關人員。

2. 洽公人員：請先電話告知或按鈴告知允許後入園。

3. 廠商及其他人員：上課時間謝絕推銷人員進入園區推銷物品。

4. 幼生家長：請於上午九時前進入園區，上課時間，要入園時請先按鈴告知，經確認身份後入園。

(二) 幼童離開園區，非經老師同意，家長請勿私自帶幼生離開。

(三) 為維護幼生安全請家長自行接送幼生，若臨時有事不克接送時，請於放學前事先告知老師被委託代理接送者姓名、性別、特徵及與幼生關係，可避免等待太久。

(四) 如發現可疑之人事物及偶發事件，並有危及員工及幼生安全之虞時，立即做必要之防範處理並向公務單位通報。

(五) 禁止攜帶寵物、赤膊、抽菸、喝酒、吃檳榔、衣衫不整、腳踏車等進入園區。

(六) 幼生離園後，值班人員應巡視園區，確保園區淨空，方可離園。

(七) 本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園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